证券代码: 870291

证券简称: 爱尔家佳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证券代码: 870291 证券简称: 爱尔家佳)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 释义 | (|
|----|----------------|
| 一、 | 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4 |
| 二、 | 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4 |
| 三、 |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4 |
| 四、 | 激励对象的确定方式5 |
| 五、 | 股权激励的方式5 |
| 六、 | 激励股权的数量、价格6 |
| 七、 | 股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方案6 |
| 八、 | 股权激励的实施步骤7 |
| 九、 | 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8 |
| 十、 | 退出机制9 |
| +- | 、 股权激励的终止或变更12 |
| 十二 | 、 附则12 |

释义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公司、本公司、爱尔家佳 | 指 |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力川投资 | 指 | 青岛力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以公司股份为标的,通过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 |
|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 指 | 台,由激励对象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从而 |
| 股权激励计划 | 1日 | 间接持有爱尔家佳股份的方式, 对激励对象进行 |
| | | 股权激励 |
| 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 指 | 青岛力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计划有权通过合伙企业间接获得公司股 |
| 1900 1PM 1 3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票的公司(包括子公司)员工 |
| 受让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
| 授予日 | 指 | 激励对象获得激励标的的日期(即财产份额转让 |
| (文) 口 | |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
| 锁定期 | 指 |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的激励股权被禁止转 |
| 坝 尺州 | | 让的期限 |
| 受让价格 | 指 | 本计划项下通过持股平台受让公司股票的受让 |
| 文 位 川 俗 | | 价格 |
| 合伙协议 | 指 | 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及其修订的版本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东大会 | 指 |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特制定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公司")第二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本着公司与员 工双方长期合作、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进行。

一、 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

- (一)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倡导以业绩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创造激励员工实现目标的工作环境,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经营管理核心人员;
- (二)让公司经营管理核心人员转换角色,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与原始股东在公司长远利益上达成一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及个人价值的提升;
- (三)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能更有效地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及归属感,通过示范作用激励广大员工齐心协力,实现把公司做强、做大的目标。

二、 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
- (二)激励与制约相结合;
- (三)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 持续健康发展;
 - (四)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谋求更高效更持续的投资回报。

三、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 (二)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次计划:
-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 激励对象的确定方式

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2名员工。上述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关于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具体要求如下:

- (一)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副经理(含副经理)以上职务, 且入职满一年的员工。
- (二)由公司董事会提名,非公司副经理(含副经理)以上职务 但在公司累计工作满十年的员工。
- (三)所有激励对象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五、 股权激励的方式

本次计划采用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即激励对象从郭焱处受让青岛力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川投资")的

财产份额,并通过力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

六、 激励股权的数量、价格

本次计划的规模为公司总股本的3.6%。鉴于力川投资持有公司总股本的15%,因此,激励对象合计受让力川投资全部财产份额的24%(3.6%÷15%=24%)。

本次计划的股票价格的确定方式为:以2018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扣除在会后到本激励计划实施前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对净资产的影响,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计算确定力川投资每单位财产份额2.9874元。

七、 股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方案

公司有22名员工成为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关于本期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间接持有公 | 持有力川投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间接持有公司 | 司股份数 | 资财产份额 |
| | | | 股份比例 | (股) | (元) |
| 1 | 徐洪泰 | 常务副总 | 0.2317% | 58,388 | 47,885 |
| 2 | 王桂刚 | 运营部副部长 | 0.2166% | 54,583 | 44,764 |
| 3 | 林旺 | 营销团队长 | 0.1852% | 46,670 | 38,275 |
| 4 | 赵玉明 | 董事会秘书 | 0.1842% | 46,418 | 38,068 |
| 5 | 周美萍 | 总经理助理 | 0.1769% | 44,579 | 36,559 |

| 6 | 宋丹 | 质量部部长 | 0.1748% | 44,050 | 36,125 |
|----|-----|----------|---------|---------|---------|
| 7 | 李永岗 | 技术中心总监 | 0.1690% | 42,588 | 34,927 |
| 8 | 刘涛 | 财务总监 | 0.1690% | 42,588 | 34,927 |
| 9 | 张琪 | 营销团队长 | 0.1687% | 42,512 | 34,865 |
| 10 | 高霖 | 营销总监 | 0.1665% | 41,958 | 34,410 |
| 11 | 钟婷婷 | 营销管理办主任 | 0.1630% | 41,076 | 33,687 |
| 12 | 黄黎辉 | 营销团队长 | 0.1602% | 40,370 | 33,108 |
| 13 | 纪娜娜 | 人力资源部部长 | 0.1584% | 39,917 | 32,736 |
| 14 | 周莲洁 | 课题负责人 | 0.1573% | 39,640 | 32,509 |
| 15 | 苏坤 | 技术服务部部长 | 0.1572% | 39,614 | 32,488 |
| 16 | 张晶雪 | 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 0.1495% | 37,674 | 30,896 |
| 17 | 郭磊 | 营销团队长 | 0.1460% | 36,792 | 30,173 |
| 18 | 王伟 | 课题负责人 | 0.1374% | 34,625 | 28,396 |
| 19 | 矫伟 | 营销团队长 | 0.1374% | 34,625 | 28,396 |
| 20 | 杜建宁 | 生产班组长 | 0.1349% | 33,995 | 27,879 |
| 21 | 王昊翔 | 技术服务部副部长 | 0.1323% | 33,340 | 27,342 |
| 22 | 张磊 | 营销管理办副主任 | 0.1238% | 31,198 | 25,585 |
| 合计 | | | 3.6000% | 907,200 | 744,000 |

八、 股权激励的实施步骤

本次计划的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 (一)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计划的相关议案。
- (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计划的相关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
- (三)郭焱与激励对象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股权激励 协议》及其他协议。
 - (四) 力川投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五)激励对象向郭焱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均系自筹货币资金形式,公司不得为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六)公司委派员工代为办理力川投资合伙人变动事宜,将对应的力川投资财产份额转让到激励对象名下。

九、 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 激励对象的权利

- 1、激励对象行权后可以拥有所持公司股份的分红权;
- 2、激励对象作为力川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享有对力川投资的管理权限,亦无权直接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决策。

(二)激励对象的义务

- 1、激励对象应当同公司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持股期间劳动合同应当在有效期内,并且遵守其劳动合同各项条款;
- 2、激励对象应当同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且遵守其协议的约定;
- 3、激励对象应当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4、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工商部门登记相关要求,配合办理力川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伙协议》、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等。
- 5、激励对象应当按时、足额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即受激励股份对应的款项。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比例的激励股票。
 - 6、激励对象退出时,公司根据需要集中时间办理退出手续。
- 7、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分派、退 伙等,均应按照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享有合伙份额所对应的收益权,但不得自由处分合伙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出售、交换、担保、继承、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主动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力川投资财产份额等。激励对象只能依据本计划或其他协议的约定由力川投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选进行收回。
- 9、激励对象行权后,股权锁定期限为三年,起始时间为力川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十、 退出机制

(一)激励对象在受让取得股权并经力川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在公司工作满3年以后,激励对象持有的力川投资全部或部分的财产份额可按规定转让。激励对象对于财产份额的转让,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力川投资的合伙协议、相关出资转让协议的约定。激励对象转让股份的,按照如下顺序进行操

作:

- 1、力川投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激励对象的财产份额:
- 2、力川投资普通合伙人不愿意受让的,力川投资的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有其他多位合伙人愿意受让的,则按照其在力川投资各自出资额占总出资额比例进行受让:
- 3、如力川投资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均不愿意受让的,则应 当在征得力川投资普通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向力川投资合伙人以外 的人进行转让。
- (二)激励对象在行权后如有下列情况发生,视为激励对象违约, 应当将其所持有的力川投资财产份额以初始购买价格转让力川投资 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再次确认,转让价格为原行权价格, 公司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 1、激励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发生解除或终止的情况,包括激励对象主动辞职以及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激励对象未续签劳动合同的。
 - 2、激励对象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3、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协议约定或者做出其他有 损公司利益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 A. 激励对象违反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中条款的。
 - B. 受贿索贿等职务不廉洁情形的。
 - C. 贪污盗窃公司财产的。

- D. 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机密的。
- E. 以自己(含亲属)或他人名义注册同业公司、在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兼职的。
 - F. 给公司声誉或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G. 其他违背《公司法》或商业惯例所指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 4、激励对象被沪深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5、激励对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处罚的。
 - 6、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 7、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退伙的情形,或《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三)激励对象在行权后,如发生下列情形且激励对象无过错的,激励对象按照行权价格上浮10%(每年上浮10%)的价格进行退出,即退出价格=行权价格*(1+持有年限*10%)。持有年限指激励对象在受让取得力川投资财产份额并经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持有力川投资的年限,每满一年视为持有一年。
- 1、激励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发生解除或终止的情况,其原因是由于公司主动终止或不续签合同的。
- 2、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 3、激励对象因离婚、继承、遗赠以及债权债务、失去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等任何事项,导致需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 4、发生其他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其他导致不再符合激

励对象资格的相关条件的。

(四)在退出时(无论激励对象有无过错),激励对象应当配合公司完成股权退出手续,并签署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十一、 股权激励的终止或变更

- (一)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可变更或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 (二)公司遇到不可抗力情况,可暂时中止或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 (三)如果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至本次计划完成期间,全 国股转公司就股权激励发布新的业务规则,本股权激励计划需按照业 务规则要求更改,并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附则

- (一) 本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二) 本计划的修改、补充均须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 (三)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组织实施。

青岛爱尔家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